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留学学业中断房租补偿保险条款（2024 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4）245 号）
（注册号：C00005031922024071220183）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留学**（见释义）时因下列原因之一而不能继续其在就读学校的学业并造成该学业中断，保险人将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在境外留学期间已经支付且不能退还的租房费用：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被保险人因为遭受**严重伤病**（见释义）而必须被送返回境内长期治疗；
- 3) 被保险人的父母、岳父母、配偶、子女身故。

如被保险人从就读学校、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保险机构获得任何补偿，则保险人仅给付剩余部分。

三、责任免除

任何被保险人父母、岳父母、配偶、子女或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或存在下列情形，或在下列期间，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外科整容、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2)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3) 既往病症（见释义）；
- 4) 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5)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6)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7) 性传播疾病，但因遭受强迫性行为所致性传播疾病不在此限；
- 8)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四、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五、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六、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若因被保险人父母、岳父母、配偶、子女或被保险人身故，则须提供：

- 1) 索赔申请表；
- 2) 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留学签证；
- 4) 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5) 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6) 境外所就读学校出具的被保险人学业中断证明；
- 7) 境外留学期间的租赁合同文件；
-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二、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必须被送返回境内治疗，则须提供：

- 1) 索赔申请表；
- 2) 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境外所就读学校所出具的被保险人学业中断证明；
- 4) 境外留学期间的租赁合同文件；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七、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八、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九、释义

留学

指被保险人获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签发留学签证，身处该签证注明的留学所在地进行实际留学的期间。

严重伤病

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且不适宜被保险人继续原先安排的旅行。

既往病症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知或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 (1)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3)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接受任何治疗；
- (4)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虽未经医生明确诊断和治疗，但症状已经明显足以促使被保险人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本页结束)